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4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 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445 号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牛农业）编制的《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与九牛农业原股东刘刚、邓作勇、丁文义、彭忠利、蒋将签订的《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与《补充协议》，编制《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九牛农业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牛农业管理层编制的《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

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牛农业管理层编制的《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牛农业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九牛农业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股东刘刚、邓作勇、丁文义、彭忠利、蒋将<sup>注1</sup>于2018年4月2日与西藏鸿焯签订《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sup>注2</sup>。西藏鸿焯以现金869.00万元向本公司原股东收购其持有本公司29.73%的股份；同时，以向本公司现金增资4,857.00万元的方式取得本公司21.27%股份；累计以现金5,726.00万元持有本公司51%股份。

2018年5月，原股东邓作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股东丁文义，公司股东变更为：西藏鸿焯、刘刚、丁文义、彭忠利、蒋将<sup>注3</sup>。

注1：刘刚、邓作勇、丁文义、彭忠利、蒋将（以下简称“原股东”）

注2：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在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3：刘刚、丁文义、彭忠利、蒋将（以下简称“现自然人股东”）。

#### 二、业绩承诺情况

1. 本公司现自然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可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00万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即截至各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200.00万元、5,200.00万元、11,200.00万元（以下简称“累计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

净利润为股东西藏鸿焯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考核净利润为根据协议约定的调整事项，对《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数额进行调整后所得金额。调整事项包括：本公司实施的以控股或控制为目的的股权或资产收购项目，被收购主体及收购行为本身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均不计入本公司考核净利润的计算。

2.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实际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的，即“累计业绩完成比例”小于100.00%的，本公司现自然人股东应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西藏鸿焯进行补偿。

累计业绩完成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实际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

### 3. 补偿方案:

2018年度应补偿总股份数=7,863.30万股×2018年度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截至2020年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1-累计业绩完成比例)

2019年度应补偿总股份数=7,863.30万股×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截至2020年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承诺金额×(1-累计业绩完成比例)-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2020年当期应补偿总股份数=7,863.30万股×(1-累计业绩完成比例)-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 4. 股份退出及转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西藏鸿烨有权要求本公司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

西藏鸿烨对本公司增资后的36个月内,当本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西藏鸿烨投资额(股份转让款及增资额总额)的10.00%时。

本公司原股东或本公司实质性违反《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及增资协议》和(或)附件的相关条款,致使西藏鸿烨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及增资行为的基础数据及判断依据发生变化的。

西藏鸿烨退出时的本公司51.00%的股份对应价格确定方式:西藏鸿烨实际出资额(股份转让款及增资额总额)及自每笔实际出资款项支付到位之日起至本公司原股东实际支付退出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00%计算的利息(含复利)之和。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 本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18年度净利润 <sup>注1</sup>	金额
1、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12,819.49
2、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316,673.04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29,492.53
4、业绩承诺金额	12,000,000.00

### 2. 西藏鸿烨增资后净利润

西藏鸿烨增资后净利润 <sup>注2</sup>	金额
--------------------------	----

西藏鸿烨增资后净利润 <sup>注2</sup>	金额
1、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13,873.99
2、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851,084.9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4,958.95

综上，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金额，本公司现自然人股东需对西藏鸿烨进行业绩补偿。西藏鸿烨增资后，本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81.39 万元，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066.50 万元，均已达到西藏鸿烨投资额的 10.00%，西藏鸿烨有权要求本公司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19]006639 号的审计报告。

注 2：西藏鸿烨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损益开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但鉴于 4 月 1 日至 3 日损益金额较小，故视同 4 月 1 日完成增资。西藏鸿烨增资后净利润为 2018 年 4 月-12 月净利润。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批准。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